

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法三讀通過

到底修了哪些重點？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 廣告



@ mol.labor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一：強化源頭防災

◆ 希望解決的問題

工程業主投資工安成本過低，風險由下包商及勞工承擔，例如：工地塔吊拆除砸中捷運列車。

◆ 新法要求

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於發包階段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（第15條之1）

- 要求工程規劃、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合理編列安全衛生費用。
- 要求施工者依上開風險評估結果，採取必要的預防設備及措施。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二：加強承攬管理

◆ 希望解決的問題

平行分包廠商各管各的，又層層轉包責任不明、工作危害無人統合。

◆ 新法要求

-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業主將工程分別交付不同專業廠商施作，應指定其中一廠商負統合管理責任。(第27條之1)
- 層層轉包的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商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。(第27條)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三：完善職場霸凌防治(1/3)

◆ 希望解決的問題

- 職場霸凌界定不明確，**認定不易**。
- 微型及小型企業，不知如何辦理預防措施。

◆ 新法要求

(第22條之1)

- 明確定義：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，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**職務或權勢**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，**持續**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的言詞或行為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**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**。
- 依**事業單位規模**，訂定不同防治措施。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三：完善職場霸凌防治(2/3)

◆ 希望解決的問題

- 提出申訴後，雇主可能**消極不處理**。
- 沒有透明的申訴調查程序，調查過程**未客觀、公正及公平**。

◆ 新法要求

(第22條之2)

- 明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，應**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**。
- 規範明確的**調查或協調與申復處理程序**。
- **建立通報機制**，雇主於接獲勞工申訴時及事件之處理結果均需通報。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三：完善職場霸凌防治(3/3)

◆ 希望解決的問題

受雇主權勢霸凌，沒有外部調查機制。

◆ 新法要求

(第22條之3)

-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，**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**，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明定**申訴時效**；申訴人、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的個人或單位，應配合調查。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◆ 重點四：提高處罰額度

刑事罰

發生死亡職災

刑期上限：3年 ▶ 5年
罰金上限：30萬 ▶ 150萬

發生3人受傷職災

刑期上限：1年 ▶ 3年
罰金上限：18萬 ▶ 100萬

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罰鍰金額、職業災害發生日期、地點及罹災人數，強化公眾監督。

行政罰

違反安全設施

罰鍰下限：3萬 ▶ 5萬
罰鍰上限：30萬 ▶ 300萬
*依規模、違反情節，訂有裁罰基準

違反管理措施

罰鍰下限：3萬(未修正)
罰金上限：15萬 ▶ 75萬
*依規模、違反情節，訂有裁罰基準



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條文說明

我們希望：

✓ 工安預防全面化

要求工程從新建到分包，都必需要重視與提升工安，提供勞工更安全的勞動環境。

✓ 職場霸凌法制化

透過霸凌防治入法，責成企業積極預防，提供勞工申訴管道，營造友善職場。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 廣告



@ mol.labor